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晁翊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晁翊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3至4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向程翔麟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賴晁翊任職於「M. Salon」理髮院（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為程翔麟雇用之髮型設計師，黃友帛、劉家菱則為其同事。詎賴晁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前開理髮院內，分別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竊盜及業務侵占犯行。

(二)案經程翔麟、黃友帛、劉家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賴晁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程翔麟、黃友帛、劉家菱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核犯罪名：

03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04 占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06 竊盜未遂罪。

07 2.接續犯：

08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地
09 點，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0 薄弱，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
1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2 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
13 雖有部分因未能成功竊得財物而未遂，然因其餘有接續犯關
14 係部分均已既遂，自應整體評價為既遂罪。

15 3.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2次竊盜既遂犯行、1次竊盜未遂犯
16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被告前
17 開犯行成立想像競合犯，應僅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尚有
18 誤會，附此敘明。

19 (二)科刑：

2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
21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圖一己之私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
22 其所管領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復對告訴人為附表一編
23 號2至4所示之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24 實屬不該；惟念其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程翔麟達成調解，
25 迄仍持續按調解條件履行，有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附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
27 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現為早餐店員、月薪新臺幣
28 （下同）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
29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情節、所生損害、無其他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1 處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01 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2.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3至4「宣告罪刑及沒收」
03 欄所示之罪刑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類，責
04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間隔期間非長、罪數所反
05 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
06 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就附表二編號1至
08 2、3至4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科
0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
12 尚可。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程翔麟達成調解，且持
13 續依約賠償，業如前述；被告雖未與黃友帛、劉家菱達成調
14 解或和解，惟經本院徵詢黃友帛、劉家菱是否同意給予被告
15 緩刑，黃友帛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劉家菱表示請依法處
16 理，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諒
17 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前開罪
18 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1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0 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並從
21 中習取教訓，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
22 告應依附表三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向程翔麟支付損害賠償。

23 四、沒收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條第
27 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因附表一編號1所示業務侵占犯
29 行取得現金129,879元，扣除被告已返還程翔麟之10,000元
30 （見本院卷第177頁），尚保有119,879元之犯罪所得；被告
31 因附表一編號2、3所示竊盜犯行分別取得現金40,000元、30

01 元，亦為其犯罪所得。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返
02 還予程翔麟、黃友帛，應依前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
0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至被告嗣如依附表三所示方式繼續向程翔麟履行賠償，
05 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
06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
07 之沒收，被告並得於執行程序中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附
08 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0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林文亮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3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事實	所得金額
1	程翔麟	112年6月9日23時11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將其所管領之店內櫃臺抽屜內營業所得現金取走，得手後離去。	129,879元
		112年6月10日18時51分		
		112年6月12日18時33分		
		112年6月12日19時11分		
		112年6月12日20時26分		
		112年6月12日23時5分		
		112年6月13日17時6分		
		112年6月13日17時46分		
		112年6月13日21時22分		
112年6月13日23時2分				
2	程翔麟	112年6月9日18時21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程翔麟放置在櫃臺椅子上皮包內之現金，得手後離去。	40,000元
		112年6月11日18時34分		
		112年6月13日18時48分		
		112年6月13日19時17分		
		113年6月14日17時42分		
		113年6月14日18時16分		
		113年6月14日18時43分		
		112年6月10日18時58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翻找程翔麟放置在櫃臺椅子上皮包，然未竊得財物而未遂。	無

01

3	黃友帛	112年6月10日0時43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黃友帛放置在店內皮包內之現金，得手後離去。	30元
		112年6月11日1時27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翻找黃友帛放置店內之皮包，然未竊得財物而未遂。	無
4	劉家菱	112年6月10日20時21分	被告於左列時間，乘店內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翻找劉家菱放置在店內之皮包，然未竊得財物而未遂。	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賴晁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賴晁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賴晁翊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賴晁翊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三】

05

調解成立內容	被告應給付程翔麟17萬元。 給付方法：自113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